

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研究

◆ 靳沛川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210)

【摘要】器官移植作为一项复杂难度大的手术,在现代医学技术的支持下,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成为治疗某些严重疾病的有效手段。器官移植作为当下的热门话题,其发展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我国目前作为器官移植第二大国,相关技术已经到达世界先进水平,同时,也滋生了一些风险与限制。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器官捐献和移植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法律规制,但这些法律规定由于立法时间及时代发展,已经无法满足目前的现实要求,需要尽早完善。

【关键词】器官移植;器官捐献;法律规制

一、人体器官移植概述

(一) 人体器官移植的含义

人体器官移植是指摘取人体器官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脏、肝脏、肾脏、胰腺等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将其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过程。一般将是将结构完整的移植器官,以及血管支、其他功能性管道,完好无损地从供体取出后放入患者体内,与患者的血管神经吻合后进行缝合,以保证移植器官的活力。

(二) 人体器官捐献

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的供体来源就是器官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分为两类:一是遗体器官的捐献,指的是在个人死亡后,将自己的身体器官用于捐献给有需要的病人或者用于科研事业。在我国,遗体器官的捐献已经成为器官移植最重要也是最广泛的来源。二是亲属间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即从一个健康的亲属身上取出一部分器官,移植到需要治疗的患者身上。通常情况下,亲属间的血缘关系越密切,器官移植的成功率也就越高,亲属间的活体器官捐献在医学领域已经得到广泛应用。

就过程而言,活体器官捐献与遗体器官捐献不同,活体器官捐献对捐献者也有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因此活体器官捐献时,医生会对捐赠者的身体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检查和护理。就效果而言,亲属间的活体器官捐献效果要高于遗体器官捐献,不仅可以减少保存成本的损耗,减少等待时间,而且还可以提高器官移植的成功率,缩短治疗周期,更好地适应患者身体情况。但据统计,活体器官的捐献仅占3%的比例,远低于遗体器官捐献。

(三) 人体器官移植现状

世界上最早的人体器官移植发生在1954年的美国波士顿,约瑟夫·默里医生成功完成了世界上首次器官移植手术,作为器官移植手术成功的第一例,其开创了人体器官移植的先河,推动了世界医学领域的进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数据:全球每年约有16万例器官移植手术,其中肾脏移植最为常见;目前全球有超过120个国家开展器官移植手术;美国作为全球器官移植数量最多的国家,每年进行约3万例器官移植手术;目前全球仍有数百万人在等待合适的器官捐献。

20世纪50年代,器官移植引入我国,但由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导致当时并未在我国引起太大的反响。根据我国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的数据:2015年起,我国器官捐献与移植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年器官移植量逐年增加;2019年,我国器官捐献数量达到了5576例,器官移植数量达到了21612例;我国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移植、胰腺移植等多个器官的移植手术已经得到广泛开展,其中肝脏移植数量最多;我国的器官捐献率逐年提高,2019年达到了每百万人口3.96例,但仍然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目前仍有大量患者在等待合适的器官捐献。

为规范人体器官移植的程序和管理,2007年国务院颁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该条例规范了器官移植的行为和程序,为器官移植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帮助;规定了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管理机构、责任和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加强了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和管理;规定了器官捐献者和受移植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器官捐献者和受移植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器官移植各事项的规定,促进了其创新与发展。2009年原卫生部制定《关于规范活体人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对活体器官捐献者与受移植者的亲属关系严格进行界定。201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器官犯罪写入《刑法》中。2013年《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出台,该规定是在《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程序和管理。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遗

体器官捐献及活体器官捐献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如今的器官移植领域虽然已有多项法律规定，仍存在一定局限性。

二、我国人体器官移植存在的问题

(一)未确立“脑死亡”判定标准

我国目前器官的供需比约为1:30，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人口基数庞大，虽每年的捐献人数不断增长，但仍无法填补庞大的器官需求缺口。器官移植的来源绝大多数要依靠遗体器官捐献，而遗体器官捐献的前提是供体已经死亡，我国医学上对于人体死亡的判定标准与国际通用的有所不同。全世界现阶段遗体器官捐献临床操作实行的是三种死亡判定标准，即脑死亡，心脏死亡和脑一心双死亡。国际上将“脑死亡”通用为人体死亡的判定标准，即“脑死亡”就等于机体整体死亡，这种判定可以帮助医生确定是否可以将其器官用于移植手术，以拯救其他需要移植器官的患者的生命。我国对于人体的死亡标准大多数采用的还是“心脏死亡”，即不仅需要脑死亡，还需要心脏死亡才能判定人体整体死亡，这就导致在实践中，经过专家确立供体已经脑死亡后，医务人员还需要等待其心脏死亡才可采摘器官，使得很多器官被采摘下时就已经由于缺少活力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与受移植者进行良好的适配，尤其对心脏移植的影响更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器官移植事业的发展。

(二)对器官捐献者的资格限定严格

根据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相关规定表明，器官捐献者要年满18周岁，且要经过其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共同的书面同意才可捐献。据《民法典》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却要求年满十八周岁以上，无疑会让这类十六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捐献器官。而《条例》的后半款在实际中实施起来会产生很多困难，很可能因为家庭矛盾、两地分居和传统观念的影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导致志愿者无法捐献自己的器官。

此外，在2015年之前，我国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为死刑犯器官的捐献，但因为该做法遭受国际舆论的谴责，至2015年，我国停止利用死刑犯器官，使得器官移植来源减少。

(三)器官捐献激励补偿机制尚不完善

器官捐献的激励补偿机制是指通过给予捐献者一定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激励，以增加器官捐献的数量和提高质量。我国对于器官捐献贯彻自愿无偿的理念，激励补偿机制主要表现为少量的物质奖励，与捐献者所受到的牺牲不对等。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如美国和加拿大，激励补偿机制被广泛采用。他们采用了不同的激励补偿机制，如给予捐献者一

定的经济奖励、税收减免、医疗保险等，奖励内容丰富。我国还有所不同的是公民的思想，受我国实际情况的影响，传统思想深入人心，器官捐献数量稀少有一定原因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器官捐献在我国传统观念中一直是一个敏感和复杂的话题，在我国的文化中，尊重死者和尊重身体是非常重要的价值观。因此，许多人认为器官捐献是对死者尊严的侵犯。所以目前我国急需加强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对器官捐献的宣传和普及，完善精神层面上的激励补偿机制，提高公众对器官捐献的认识和接受度。

(四)活体器官交易惩治力度不足

我国虽在《刑法》中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但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非法器官交易仍然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供体的生命安全和我国社会秩序。我国器官短缺现象无法在短时间内改善，致使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受移植者可以更容易得到器官，丧失了公平性。更有甚者会开出高价寻找器官，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商机，做起了器官生意。相对而言，有些人无法获得公平的治疗机会。更有部分人会把这种非法交易当作经济来源，非法出卖自己的器官以得到经济收益。我国目前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不足，虽说有些其他罪名可以运用在非法器官交易行为中，但并不能完整保护器官捐献与移植犯罪所侵犯的法益对象，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去规制。

三、完善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的建议

(一)立法确立脑死亡标准

20世纪60年代以前，心脏死亡一直为宣告死亡的通用标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医学得到了进步，心脏死亡的弊端渐渐显露，如在一些心脏停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心肺复苏等方法来恢复运行。此后，国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将脑死亡作为判定死亡的标准。确立脑死亡标准对器官移植领域带来的好处有多种：可以扩大器官捐献来源，提高移植成功率，拯救更多生命；可以提高器官质量，减少移植后的并发症和器官排斥反应的风险；可以缩短等待时间，使需要移植器官的患者尽早得到治疗，提高生存率。可见，尽早通过立法确立脑死亡标准，可以尽早促进我国器官移植领域医疗技术的发展，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

(二)放宽器官捐献者资格

我国器官移植供需比的不均衡，在于供体缺少，想要增加供体的数量，可以适当放宽器官捐献者的资格。这里笔者有三点建议：第一，允许16周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捐献器官，这是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里对器官捐献者年龄资格的改变。上文提到，这个资格限定与《民法典》相违背，只要是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就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有权利对自己的身体负

责，有权决定是否捐献自己的器官。第二，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里的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共同书面同意取消，这款法条在实际生活中会受到多种阻碍。器官捐献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自己的器官，不受他人的干涉与妨碍，不需征求他人同意。第三，允许死刑犯捐献器官，死刑犯虽被剥夺了自由权和生存权，但在器官捐献上，死刑犯仍有自主决定是否捐献器官的权利，其权利应和其他公民是平等的，不应将其排除在外。允许死刑犯捐献器官，不仅可以增加供体范围和数量，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社会形成良好风气。

(三)完善器官捐献的激励补偿机制

器官捐献的激励补偿机制在国际上被广泛适用，完善的激励补偿机制可以激发公众的积极性，提高器官捐献率。我国对于器官捐献的激励补偿机制，可以从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两方面进行：物质奖励上，可以借鉴美国和加拿大，对器官捐献者及其家属提供经济补偿、医疗保障和教育机会等，解决后顾之忧。精神奖励上，要从多方面入手，首先，需要加强宣传和教育，通过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器官捐献的认识和意识，破除传统思想的束缚，增加捐献者的数量；其次，可以在医院里安排专门的心理医生岗位，很多捐献者及其家属在捐献器官时都会产生心理压力，这时通过心理疏导就可以缓解其压力；最后，在经过捐献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开表彰等方式对捐献者进行精神上的鼓励，为大众树立榜样，增强社会认同感。

(四)加大活体器官交易的惩戒力度

针对活体器官交易，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提升警方和执法机构的培训水平，加大打击力度，增强执法行动的频率和规模，打击活体器官交易的各个环节；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源头国和目的地国的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活体器官交易；要增加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改进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生等相关从业人员的监督和审查。

活体器官交易是一条庞大的犯罪产业链，针对这种行为，不仅要加强执法、国际合作和监督管理，还需制定更严厉的法律制度。我国现今《刑法》中仅有“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一个专项罪名，如其他“非法行医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名虽可以适用，但并不足以完整保护器官捐献与移植犯罪所侵犯的法益对象，并不足以满足当前刑事司法实践中应对器官捐献和移植相关刑事犯罪的现实需要。应在《刑法》中明确活体器官交易的定义，并考虑在“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罪”的基础上增设配套罪名，如“非法摘取、盗取人体器官罪”“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罪”“帮助他人买卖人体器官罪”“走私人体器官罪”等罪名，完善活体器官交易刑罚。

参考文献：

- [1]丁甜甜,谈在祥,钱爱兵.我国人体器官移植发展困境及对策研究[J].中国卫生法制,2022,30(05):30-35,53.
- [2]李静.浅析我国供体器官来源的现状及其完善对策[J].医学与法学,2016,8(01):45-49.
- [3]张明楷.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基本问题[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51(05):86-95,159-160.
- [4]陈家林.《刑法修正案(八)》器官犯罪规定之解析[J].法学论坛,2011,26(03):21-28.
- [5]邢文艳.浅谈器官移植立法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法制与经济(下旬),2013(08):48-49.
- [6]渠澄.人体器官移植中犯罪行为的刑法应对[J].医学与法学,2023,15(01):16-23.
- [7]朱姝尧,杨芳.民法典时代活体器官移植供体权利的法律保护[J].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03):187-193.

作者简介：

靳沛川(1997—),男,汉族,河北邢台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卫生法学。